

受人指使收人钱财 发表大量失实报道

# 新快报记者陈永洲被刑拘

“如果我还有机会重新从事新闻工作的话,一定会遵守新闻工作的基本操守,公正、真实、客观、全面去报道新闻,不受利益的诱惑。”

日前,身处湖南长沙第一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新快报记者陈永洲向办案民警坦承,为显示自己有能耐、获取更多名利,其受人指使,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连续发表针对中联重科的大量失实报道,致使中联重科声誉严重受损,导致广大股民损失惨重。

陈永洲对自己涉嫌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深刻悔罪,向中联重科、广大股民和自己的家人道歉,告诫同行“要以我为戒”。

这是记者25日从湖南公安机关获悉的。目前,陈永洲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已被长沙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新华社电



## 我国成功研发H7N9禽流感病毒疫苗株

■新华社电

我国科学家26日在杭州宣布,成功研发出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疫苗株,并可供给厂家用于疫苗生产。此举首次打破和改变了我国流感疫苗株需由国外提供的历史。

该成果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联合香港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多家单位协同攻关完成,已通过相关技术要求的全部检定。

## 农业部:转基因大米动物试验旨在科研

■据央视

农业部转基因专项管理办公室证实,2012年时,委托中国食品药品鉴定研究院和中国农业大学以转基因水稻为研究对象,选取了猕猴、小型猪等动物进行系统的代谢免疫、生殖、发育评价研究,对此次开展转基因动物实验的目的,农业部转基因专项管理办公室表示,只是为了在科研层面提供更充分的科学数据和资料,不是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要求。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和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黄昆仑透露,的确是农业部委托他们进行转基因大米动物喂养试验。黄昆仑说,猪、猕猴胃肠道消化过程与人极为相似,其生理性和杂食性与人也很相似,采用他们做试验能更大程度反映出转基因大米对人类食用的安全性。

农业部表示,目前国际上很多国家在进行转基因动物喂养试验,美国、德国已经用转基因玉米、大豆在牛、鸡、鱼身上做喂养试验,结果显示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 警方调查<<< 受指使发表10余篇负面报道

据介绍,2013年9月9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市公安局报案称,2012年以来,《新快报》连续发表多篇署名为记者陈永洲的文章,捏造事实对中联重科进行诬蔑诋毁,严重损害了企业的商业信誉并造成重大损失。

经初步调查后,长沙警方于9月16日正式立案侦查。在掌握大量证据的基础上,10月18日,在广州警方的协助下,长沙警方在广州将陈永洲抓获。

警方初步查明,犯罪嫌疑人陈永洲,男,1986年8月出生,2009年大学毕业后进入

新快报社担任记者至今。

自2012年9月29日至2013年8月8日,陈永洲受人指使,根据他人提供的现成材料,在未经核实,也未对中联重科进行调查采访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分析和主观臆断,编造中联重科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畸形营销、销售和财务造假等问题,在《新快报》连续发表署名文章10余篇,被互联网大量转载,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证据显示,在发表针对中联重科的失实报道期间,陈永洲多次收受他人提供的数千

元至数万元人民币不等的“酬劳”。

特别是2013年6月、7月,在他人授意和周密安排下,陈永洲先后赴香港、北京,向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实名举报中联重科。

虽然中国证监会及时向陈永洲作出书面答复,称“经核查,未发现中联重科华中销售区销售财务造假,未发现中联重科澄清公告与年报数据矛盾情况”,但中间人认为负面影响已经客观形成,达到了预期目的,先后多次给陈永洲数十万元人民币和数千港元作为“酬劳”。

## 记者供述<<< 贪图名利 违背了新闻操守

据陈永洲供述,他在不到一年时间内先后发表的10余篇中联重科负面报道中,只有“1篇半”是自己在他人安排采访下完成的,其余都是由他人提供现成文稿,自己只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加工,有的甚至看都没看,就在《新快报》等媒体上刊发。

“我没有审核这些文章真实性,只是在文章上做了小的修改,并使用了较多的模糊用语,以规避中联重科对我本人及我们《新快报》的追究。”陈永洲说。

此外,陈永洲根据他人授意,撰写了3条关于中联重科的负面评论,经他人审核后,发表在为此专门新注册的一个微博账号上,被大量转发。

对于自己的这些报道被新浪等知名网站大量转载给中联重科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巨大经济损失,陈永洲承认,“我知道这些报道会对中联重科的信誉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没想到影响会这么大”。他自己很清楚“这个事情有风险,查到了都得死”。

陈永洲对自己涉嫌犯罪行为悔恨不已,表示“主要是贪图钱财和为了出名才这样做的,我被利用了”“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违背了新闻操守”。

他说:“我自己也在反思,这些事情是怎么出现的。对当前的新闻媒体来说,我可能不是孤例,整个新闻行业应该以此为戒。”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发稿内幕<<< 断章取义发稿 自己都担心捅娄子

办案民警介绍,2013年5月中旬,陈永洲接到中间人电话,要求以他的署名发表一篇关于中联重科广告费的负面报道,由于自己已在出差途中,陈永洲便让中间人直接和报社联系予以安排。

几天后,对自己发表过的文章从来不看的陈永洲对这篇署名报道却格外关注,原因是这篇题为《一年花掉5.13亿元广告费 中联重科畸形营销高烧不退》的报道发表后,引发极大反响,中联重科不得不发表声明予以澄清。

他对照原报道和中联重科的声明后发现,报社此前发表的文章实在是断章取义。这篇报道将中联重科2012年度年报中发生额约为5.128亿元的“广告及业务费”归类为“广告费”,称中联重科招揽许多“公关人才”搞不正常的营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对中联重科2012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严格

审计发现,其中“广告及业务费”发生额约为5.128亿元,该项费用除包含广告费以外还包括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广告费仅占其中20%。

2013年5月27日,陈永洲无视两家正规会计师事务所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在《新快报》发表题为《中联重科再遭举报财务造假 记者暗访证实华中大区涉嫌虚假销售》的报道,称中联重科华中区涉嫌虚假销售和财务造假。

该报道给中联重科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中联重科A股被迫停牌两天,引起监管机构、股东、广大股民对公司财务、管理、销售广泛质疑和批评,公司不得不发布公告澄清。司法鉴定结果表明,公司A股、H股在5月29日超过行业平均跌幅而减少的股价市值为13.69亿余元人民币,致使广大股民损失惨重。对此,他“当时感觉很担心,是不是捅了娄子”。

## 记协谴责<<< 严重损害新闻媒体公信力

针对此事,中国记协昨日发表声明称,陈永洲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严重违背了新闻真实性原则,严重损害了新闻媒体公信力。《新快报》在长达一年的时间中连续发

表多篇该记者署名的捏造事实的报道,严重失职,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国记协维护新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坚决反对滥用新闻采访权,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李某某强奸案 下周四二审

■据《法制晚报》

26日凌晨,李某某强奸案同案被告之一魏某的律师李在珂发布微博称,“一中院今天上午通知李某某案于本月31日上午九时开庭。”

随后记者致电李在珂核实此事,对方将电话挂断,并发布微博称,“从今日起至二审判决前拒绝所有媒体采访,也不在微博上与网友互动。”

“开庭日期就是这样,一中院已经给我打过电话,叫我过去领取传票,但我还没来得及去。”26日上午被害人的代理律师田参军向记者证实了此事。

## 李某某犯强奸罪一审获刑十年

2013年9月26日,李某某等人涉嫌强奸案一审在海淀法院宣判。

被告人李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王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魏某(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张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被告人魏某(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